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七标段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嵩县

合同编号：SXSL5B-2025-17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## 合同协议书

嵩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七标段，已接受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

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零贰佰壹拾捌元

捌角捌分（¥1290218.8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梁燕(证号：豫241151722987)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遵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  
9.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。  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签订地点：嵩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

帐号：

帐号：41050160633600000017

行

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

开户银行：

县上官镇政府大院 001 号

白云大道 1 号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嵩县城关镇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承包人：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：嵩县水利局

## 专用合同条款

### 1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##### 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\_\_\_\_\_ 嵩县水利局 \_\_\_\_\_。

1.1.2.3 承包人：\_\_\_\_\_ 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\_\_\_\_\_。

1.1.2.6 监理人：\_\_\_\_\_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\_\_\_\_\_。

##### 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\_\_\_\_\_ 1年 \_\_\_\_\_。

#### 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澄清文件；

(4) 投标报价书；

(5) 补充文件；

(6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条款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#### 1.7 联络

1.7.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

#### 义务

##### 2.3 提供施工场地

2.3.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：\_\_\_\_\_ 发包人提供 \_\_\_\_\_；

2.3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\_\_\_\_\_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 \_\_\_\_\_。

### 3 监理人

#### 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，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（填写

与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，以下示例供参考）

#### 4 承包人

##### 4.3 分包

4.3.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等的规定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，但确需分包的，须经发包人同意，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##### 4.5 承包人项目经理

4.5.1 本款补充：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，离开现场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##### 4.6 承包人员管理

4.6.3 本款补充：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，离开现场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#### 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##### 5.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.1 “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”修改为“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。”

##### 5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####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##### 6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。

#### 7 交通运输

##### 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

- (1) 按第4.3款约定，批准工程的分包；
- (2) 按第11.3款约定，确定延长完工期限；
- (3) 按第15.6款约定，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
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：\_\_\_\_ 承包人自主办理。\_\_\_\_\_。

## 9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### 9.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9.1.4 发包人提供\_\_\_\_\_与本工程有关的\_\_\_\_\_资料，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。

### 9.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增加以下条款：

9.2.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：无责任死亡事故，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垮（塌）事故。

### 9.7 文明工地

9.7.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：\_\_\_\_ 发包人指导，承包人具体实施。\_\_\_\_\_。

## 11 开工和竣工（完工）

### 11.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11.4.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（雪）量、

风力八级以上、最高气温大于40℃、最低气温小于-10℃。

### 11.5 承包人工期延误

(1)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：1000元/天。

(2)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\_\_\_\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%。\_\_\_\_\_。

### 11.6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前的奖金约定：\_\_\_\_ 不奖励。\_\_\_\_\_。

## 14 试验和检验

### 14.1 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

14.1.1 本款补充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

查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合格证明。

14.1.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、试件及有关材料：\_\_\_\_ 由监理人确定。\_\_\_\_\_。

## 15 变更

### 15.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5.5.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\_\_\_\_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\_\_\_\_\_。

## 16 价格调整

### 16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17 计量与支付

###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8.6.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\_\_\_\_\_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\_\_\_\_\_。

#### 18.6 专项验收

18.5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\_\_\_\_\_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\_\_\_\_\_。

#### 18.5 阶段验收

\_\_\_\_\_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\_\_\_\_\_。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\_\_\_\_\_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\_\_\_\_\_；政府验收包括：\_\_\_\_\_ 签约

#### 18.1 验收工作分类

### 18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\_\_\_\_\_ 由发包人确定\_\_\_\_\_。

#### 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\_\_\_\_\_ 6 \_\_\_\_\_份。

#### 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#### 17.6 最终结清

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%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(2) 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，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%以上的（不含10%），超出部分按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\_\_\_\_\_ 6 \_\_\_\_\_份。

#### 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#### 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7.4.1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#### 17.4 质量保证金

设计变更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本招标图纸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

协议，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。

70%；工程完工通过验收，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的100%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并签订补充

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），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

该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%（需乙方提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：

#### 17.3 工程进度款付款

担保函，如未提供保函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%），并按进度付款情况进行扣回。

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

#### 17.2 预付款

1. 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5]9号)的有关规定,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,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,一经发现,发包人可从承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,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
2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,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,均由承包人承担,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,如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,一经核实,发包人可从承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

### 补充说明

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,约定的

### 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### 24 争议的解决

发给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: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: 签约后由发给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。

### 20.6.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: 工程开工 14 天内;

### 20.6.1 保险凭证

### 20.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: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20.4.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: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### 20.4 第三者责任险

### 20 保险

19.1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的起算时间: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 1 年。

### 19.1 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的起算时间